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四年五月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杰、宋浩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法规”）及《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起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4月2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址、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25号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应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15:00-2024年5月15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苗凤林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24人，代表股份40,483,61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26,094,662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总数14,388,9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5%。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验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表决程序

1、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8,285,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56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股数合计为 12,197,956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占金锋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志俊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915,5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明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审议通过审议《关于追加授权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40,483,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华工业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刘 杰： 刘杰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